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林劭珉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8413；警用722-6525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a04272835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20186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函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施以勸導審核認定原則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112年12月5日運駕字第11250342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審核認定原則係由交通部與本署會商研訂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基於執行標準一致化考量，針對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（下稱裁罰細則）第12條第1項各款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違規態樣及裁罰細則第23條第4款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，致無法查證，不予舉發規定，研訂旨揭具體認定原則，作為各警察機關執法依據。

(二)對於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，為利受理警察機關審核可否勸導，民眾需提供完整具體明確之證據資料，如未提

供，視為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，依裁罰細則第23條第4款規定，不予舉發。

三、請各警察機關確依旨揭審核認定原則儘速配合辦理，並強化後端審核人員證據資料審查作業，嚴加稽核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應提供檢舉證據資料，以兼顧執法品質與人民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

2023/12/06
09:51:36
電子公文
章

